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工程渠道的业务发展，加强与工程代理商的合作关系，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以及授权期限内，办理公司为满足条件的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等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将根据与工程代理商的合作时间、历史交易记录、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后，选择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的、愿与公司共谋发展的工程代理商为其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担保期限：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期限执行；合同中约定不明的，

按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预计为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担保的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与被担保方正式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

5、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制定严格评审机制，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工程代理商资质、信用进行审核和推荐；

(2) 对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工程代理商，公司业务部门将不定期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跟踪及关注；

(3) 工程代理商需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房产抵押、动产抵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形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担保，并要求工程代理商就上述事项提供反担保，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工程代理商的资金压力并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利于加快公司工程渠道的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履行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与工程代理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加快公司工程渠道的业务发展。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05.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7%，皆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